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编写组



华文出版社

ZHONGHUA RENMIN
GONGHE GUO
CHANPINZHILIANGFA
SHIYONGZHINAN

华文法律实用指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 用 指 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编写组

华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编写组编—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11
ISBN 7-5075-1055-7

I.中… II.全… III.产品质量—质量管理—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D922.2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6504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b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cbs.com

电话 (010) 83086663 (010) 8308685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850 × 1168 32 开本 15.25 印张 33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和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一部重要法律。

1993年2月2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这部法律施行以来，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又通过了修改后的新产品质量法。

为了推动对新产品质量法的宣传学习，使广大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能知法、守法，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作为《华文法律实用指南丛书》之一部。参加本书编写的主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部分从事立法问题研究的同志。本书内容简明，重点突出，覆盖面广，实用性强。

愿本书成为广大消费者的良师益友！

编 者

2000年9月

第一部分

问题解答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要制定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立法非常必要。

(1) 制定产品质量法是为了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一旦我国加入 WTO 得以实现，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和国际交流将更加广泛，大量的产品要走向国际市场，产品质量问题将面临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严峻考验。为了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满足市场竞争的需要，国家需要通过立法，保证产品质量。

(2) 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适应“打假治劣”的需要。当前，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假药、假酒、劣质食品、劣质化肥、劣质电器等产品坑害国家，坑害人民，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问题极为关注。因此，国家必须运用法律手段，严厉制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为了切实地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我国产品质量民事赔偿制度的需要。产品质量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当前，消费者反映最强烈的是，购买的产品不能保证质量，假冒伪劣产

品造成损害以后，投诉无门，得不到及时、合理的赔偿，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强烈呼吁国家尽快立法，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4) 为了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律体系，使我国的产品质量工作全面地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来保证。制定产品质量法对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当前，现有的一些质量法规还不够系统，不够协调，特别是处罚普遍偏轻，没有威慑力量，甚至对某些违法行为找不到制裁的法律依据。国家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内容比较系统、完整的质量法，尽快建立起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律体系。

2. 制定产品质量法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新产品质量法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这是总则第1条。总则，是一部法律的基本原则。从法律内容的逻辑上讲，总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决定和统领法律的其他章、节和各条、款的内容。因此，总则的第1条开宗明义，阐明了新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

(1)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满足合理使用要求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技术、心理和社会特性的总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质量观念在不断更新。

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主要靠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促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高产品质量。但是，政府也要进行一定的宏观调控，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这就需要立法，制定一系列法律制度，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加以规范。主要内容有：①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政府的责任和企业

的责任；②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参照国际先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要督促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企业内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③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要通过强制性认证和实行强制性标准，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等手段，加强对这类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监管；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通过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扶持优质产品。

用法律规范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是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社会和消费者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运用监督管理手段，发挥市场对企业的引导作用，促使企业不断增强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激励企业自觉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标准，改进工艺和装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的科学管理，保证产品的市场信誉，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产品质量水平不仅是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国家繁荣昌盛、社会安定、政府威信和我国对外形象的重大政治问题。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的好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民族的素质。当今世界随着经济交往的区域化、国际化，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谁能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质量，谁才能最终赢得消费者，才能增强国力，在无情的市场竞争中站住脚。因此，各国政府纷纷支持本国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以保证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在我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已经把产品质量提到一个较高的角度来认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国家通过制定和推行一系列提高产品质量的宏观政策，以促使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加强企业的质量管理，抓好企业技术进步，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争创名牌产品，提

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3)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指由于产品质量本身存在问题，给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行政责任主要指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者或销售者给予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主要指对因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受到刑事处罚。产品质量责任具有以下特点：①强制性。产品质量责任是法律强制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其违法行为的后果，除法律明确规定外，其责任不得被免除、减轻，也不能以事先约定加以限制或排除。②补偿性。产品质量民事责任要求生产者、销售者对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对受害人是一种补偿。③制裁性。承担民事责任后，并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4)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是指参加市场购买活动，并以所购买的产品进行消费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应当包括：有权要求销售者对售出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后，有权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任何一方提出赔偿的要求；有权就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进行查询；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有权选择协商、调解的途径解决纠纷，可以同生产者、销售者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目前，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侵害消费者

合法权益的行为大量存在，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坑害消费者现象屡见不鲜。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时告状无门，有些机关相互扯皮，一些制度不适应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许多消费者权利意识淡薄，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后，忍气吞声，放弃自己的权利。

制定产品质量法正是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完善法律制度，规定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建立消费者查询申诉制度，明确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处理途径，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5)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由于我国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一些不法分子采取欺骗、制假等手段，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有的甚至愈演愈烈。假药、假酒、劣质食品、劣质化肥、劣质电器等，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害，严重干扰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做出规范，制止其不正当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就需要借助法律武器，运用法律的威慑力量，保障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3. 国外产品质量法经历了哪些发展过程？

国外产品质量立法可以追溯到很久远的年代。

(1) 有关产品质量不合格要受处罚的最早规定。早在公元前18世纪，古代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便有建筑师建造房屋和船工制造船舶质量不合格要受处罚的规定。

(2) 罗马法作为古代法中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最完备、最典型的法律，更是注重对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整。为了确保商品交易的安全，确保正常的经济秩序，罗马法确定了卖方对标

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当产品有瑕疵时，买主有权请求解除契约或减少价金。早期的罗马法规定，卖主承担此种责任，仅以有特约为限，而后则发展到以买卖合同本身为基础，而不以订有特约为必要。但买主对卖主提起诉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须有重大瑕疵，以致标的物不合原来的用途或减少了大部分价值。但当事人另有特约的，不在此限；②瑕疵须在订约时已存在，并须于起诉时尚未消灭；③物品的瑕疵须隐藏于物品内部，并未能被买主察觉。罗马法关于卖主对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定，为后世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普遍移植。《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均规定，保证买卖标的物无瑕疵是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标的物有瑕疵时，买受人享有请求减少价金、赔偿损失及解除买卖等权利。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和立法也有类似规定。

(3) 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到来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产品危险也日益增加，缺陷更为隐蔽，损害事件频繁，加之消费者保护运动浪潮高涨，使得资本主义国家的产品质量立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以英美两国的判例为开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逐步形成为了解决产品损害案件的产品责任制度。有关产品质量纠纷的法律调整也逐步分为两种方式，①未造成损害的产品质量纠纷，按传统的合同法追究质量违约责任，但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有直接的合同关系。②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按产品责任法追究产品责任，而不问受害人与责任人之间有无合同关系。

(4) 由于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涉外产品责任事件的增加，有关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也陆续产生。重要的如《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1985 年 7 月 25 日 No. 85/374/EEC）、《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1973 年 10 月 2 日订于海牙）、欧洲理事會《涉及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等。

此外,西方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用立法的形式,逐步确立起对涉及人们健康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其他关系国家信用的产品进行质量宏观管理的制度。这就意味着西方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立法,已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产品质量监督关系问题。

4. 我国产品质量立法经历了哪些发展阶段?

我国是世界上较早进行产品质量立法的国家之一。据史料记载,我国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定,最早见于西周。为了确保官府所需产品和其他重要产品的质量,西周奴隶主阶级通过立法,确立了一系列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其中影响较大的包括:

(1) 物勒工名。即在产品上铭刻或勒写制造工匠的名字,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将追究工匠及经管人的责任。这是世界古代质量管理史中我国所采取的一项独特措施。

(2) 禁止劣质产品在市场上出售。即所谓“用器不中度”,“兵本不中度”,“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度”,“五谷不时,果实未熟”等,均不鬻于市。

(3) 实行商品分级陈肆的原则。所谓“以陈肆辨物而平市”,就是要求在市场中将质量相近的商品陈列在一起,以免消费者上当受骗。

(4) 严格产品质量责任。凡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将给行为人以刑罚处罚。西周的这些质量管理措施,受到后世封建统治阶级的重视,并被一直沿用。

秦朝及其以后的各封建朝代,我国产品质量立法日趋完善。其立法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度量衡。如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即颁布法令,将秦国的度量衡推行天下,并实行定期的检验制度;

(2) 关于仓库管理。《秦律》规定,仓库管理不善致粮食损

失，主管官员要受惩罚，仓库的有关人员共同赔偿损失的粮食；仓库保管的器物要登记编号，并刻上永久性标志，若器物的编号与登记的编号不符或未刻上永久性标识，则主管官员要受惩罚；仓库保管的皮革致损，主管人员要受惩罚。《唐律》对仓库管理的规定共计 14 条，涉及仓库的看守、保管和出入等方面的内容，对违反规定的，处以严刑。如该法规定，仓库及聚集财物保管不当致有损失的，计所损失坐赃论。《明律》对仓库管理的规定增至 24 条，并特别强调，对损坏仓库财物的行为，要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3) 关于手工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秦律》规定，制造同种器物，其大小、长短和宽度应相等。手工产品要经常评比，县工官上交的新产品被评为下等的，生产者和管理者要受惩罚，连续 3 年评为下等的加重惩罚。《唐律》、《明律》、《清律》也规定，手工产品应按一定的规程进行生产，凡制造并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的，要区别不同情况论罪。生产供军事和官家使用的产品，若质量不合格的，加重处罚。

产品质量是经济工作永恒的主题。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就将“质量第一”作为一项基本政策。由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我国虽然对质量工作也重视，但基本上未用法律手段调整质量关系。自 1978 年开始，我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立法工作开始起步，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等数十个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往的一些行政法规逐渐失去了活力。从总体上看，产品质量低、经济效益差、物质消耗高仍然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恶性事故也愈演愈烈，触目

惊心。为了使我国产品质量立法协调化、系统化，同时加强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9月1日实施。该法的颁布实施，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了基本依据，标志着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律法规体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了有效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决定》，使我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并将修改后的新产品质量法重新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什么是产品责任法？

产品责任法是指调整因产品缺陷引起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供货者、进口商与受害人之间发生的民事侵权赔偿关系的法律规范。广义上的产品责任法包括一个国家的国内产品责任法和有关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狭义上的产品责任法仅指一个国家国内的产品责任法以及相应的法律规范。

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广泛、复杂的社会分工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成为十分尖锐的问题。这是因为：

(1) 产品自身往往存在缺陷。与日俱增的新产品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过程中，生产者不论从理论上考虑，还是通过试验测试，由于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或者制约，产品仍可能存在不合理的危险性或者瑕疵。产品存在设计上、制造上和材料上的缺陷，

往往在发生事故后才知道。

(2) 生产者为了争夺市场，牟取厚利，往往粗制滥造，许多不合格产品被投入市场。而由于生产程序和产品结构复杂，社会分工细密，消费者单凭自己的知识和经验鉴定产品的质量，防止事故发生，已愈来愈困难。消费者往往只能根据生产者的产品说明书和商业广告，获得产品性能方面的知识，而广告也常常是真实和虚假的混合物，消费者时常上当受骗。

(3) 在现代化生产和销售系统中，产品往往是许多生产者的共同成果。消费又是生产、运输、批发、零售这一长串商业链条中的最后一个环节。一旦发生产品责任事故，消费者常常无法找到应对缺陷产品承担法律责任的人。

因此，消费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逐渐形成强大的力量，迫使资产阶级居统治地位的国家通过立法，确定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或者出售的缺陷产品承担法律责任。

6. 产品质量法与产品责任法有什么区别？

产品质量法与产品责任法是一对易于混淆的概念。产品责任法，是指调整缺陷产品致人身和财产损害所产生的民事赔偿关系的法律规范。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各国都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法律调整。但国外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产品质量立法，大都表现为产品责任法。

产品责任法与我国制定的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区别在于：产品责任法只明确生产者或销售者对其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应承担的责任，不涉及生产者或销售者管理产品质量以及国家监督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品质量法除规定产品责任外，还对衡量质量的基准，生产者或销售者如何实行质量保证、国家如何进行监督等问题作出规定。

7. 我国为什么叫产品质量法而不叫产品责任法？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产品质量法调整两种社会关系，既调整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监督关系，又调整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民事关系。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与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监督关系，是纵向的经济关系，是非平等主体的关系。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关系，如企业质量管理科室对生产车间和生产工人的质量监督，是企业内部行为的约束，不属于本法调整，应当由企业规章制度来调整。

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民事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本法所调整的民事关系，必须是发生在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发生的民事关系，消费者之间、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发生的民事关系，消费者之间发生的民事关系，不由本法调整，应当由其他法律调整。

在产品质量立法过程中，对于如何确定调整对象，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主张，质量法应当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即对质量责任行为进行规范，从保护消费者权益角度立法，重点解决侵权行为的责任的追究问题。对产品质量监督关系不作调整。法的名称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责任法。理由主要是：①产品质量主要依靠市场竞争，通过市场竞争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而不是主要依靠行政管理来保证产品质量；②目前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转变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在法律中规范行政机关的监督职能，条件不够成熟，可能造成行政干预过多，管理过细，影响企业的经济管理自主权。③许多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是制定产品责任法，没有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关系。我国制